

证券代码：600710 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 编号：临 2007-12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分别为李延江、孔罗元、彭心田、王伟炎、蔡中青、石来德、荣幸华、成志明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李延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6 月 27 日